

# 馬來西亞殯葬政策的理解與討論

王琛發 博士

## 一、對政策概念的基本說明

馬來西亞的殯葬政策，實際上是從英殖時代延續下來的政策，與國家殯葬政策相關的法制精神亦是深受英國立國觀念影響：既是以有神論作為立國的根據，將生死大事交回給宗教處理，又是尊重境內各族群與各種信仰，讓大家擁有相當廣泛層面的宗教自由。

在馬來西亞，傳統以來，凡屬殯葬活用地，不論殯儀館或者墓園，往往被視為涉及宗教領域，通常都是由信仰組織負責日常的經營。當地的華人義塚，也一樣是信仰組織的性質：義塚墳山必定擁有當地華人尊稱為“大伯公”的福德土地祠，義塚收入概稱為“香油錢”，各地方華人亦往往尊稱義塚為“大伯公山”。以檳城廣東暨汀州公塚為證，山上志明咸豐拾年（1860）的碑記可以證明“大伯公山”的概念很早流傳。在這塊《廣東暨汀州眾信士新建檳嶼福德祠並義塚涼亭碑記》上，有提到說：“自國朝乾隆末間，遊新埠者，陸續幅，營生理者，漸次豫大……遂以始葬，名大伯公墳”；又說“咸豐庚申，倡捐再建，上下略相連，更於其間立一大伯公廟，曆壬戌歲告成，立司祝，奉明禋，俾看守山墳有專任。”

由於馬來西亞迄今並沒有全盤管制或主導整體殯葬事務的具體官方單位，沒有一整套獨立的國家殯葬法規，也沒有專門針對殯葬業的全國性質的條例。政府對

待各民族殯葬的態度至今還是延續著英國殖民地時代的政策，是由各個政府單位各自從本專業角度介入管理殯葬事務。又由於各級政府部門所管轄的專業範圍各有不同，各政府單位之間無形中也就演變成分擔責任的局面，各自針對監管整個殯葬流程專業分工、各自把關不同的細節課題。這樣一種安排，其優勢在於各單位都是從本單位的專業方向細管殯葬事務，各個單位可以在不同階段按造不同法令從不同方向介入殯葬流程，各級政府單位也因此有機會互相間形成環環相扣的檢查，如此便達致部門互相之間的權力制衡與監督責任，這有利於架設明確的監督程式與問責制度。

從歷史回溯，馬來西亞現有殯葬政策事實上是以大英帝國本土國策為藍本，既是強調政教分離又是有賴於政教互動。到二十世紀的前五十個年頭為止，在英國本土，絕大多數人民是集合在以聖公會為主的各基督宗派，教堂是主持殯葬以及經營墓園的主體，由政府提供支持以及負責監控。但是，來到馬來（西）亞的殖民地社會，情況就比英國本土複雜。這片土地一開始就容納了不同膚色的開拓者，他們之間又是信仰紛紜，各族群對於宗教的認知以及死後的世界都有不同的說法。從英國殖民地政府到獨立建國後的馬來西亞政府，認識到宗教信仰和文化習俗的百花齊放，就更加需要顧及全民的感受；政府要處理殯葬課題，一方面要擬定可以普及實

施在各教教徒身上的法規，另一方面則要重視信仰群體的差別，確保各個信仰群體能夠自由的按照本宗教信仰實行殯葬以及紀念禮儀，包括讓大家擁有自己群體所屬的墓園、自行經營和運作本身殯葬場地。

## 二、對政策內容的法律認識

到目前為止，馬來西亞的公共墓園經營者主要有三類：家族/宗族墓園、宗教組織墓園/華人義山，以及由商業機構經營者。政府的各個部門則扮演著守門人角色，負責審批和管制。

參照馬來西亞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171法令），可以理解馬國政府對待殯葬事務政策的基本框架。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規定馬國各地方政府，包括了縣、市政府的權力框架，法令的第94條到100條陳述地方政府對火葬和土葬事務的管理概念。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法令第94四條（1）、（2）與（3）項賦予地方政府的權力是提供合適的土地或批准適合的地區成為葬地或骨灰場，並且負責發出准證給墳地或骨灰場的擁有者。此外，法令也賦予各地方政府管理這一類場所的權力。

同一法令第95條又規定，如果任何人在地方政府未發出准證的地方收藏遺體，或者是把屍骨收藏在已封閉的墳場或骨灰場，地方政府有權依法懲罰負責人等。

法令的第96條則規定，各地方政府有權封閉任何墳葬地點或骨灰場，可是，法令也限制地方政府，規定它封閉殯葬地點的決策必須是基於：（i）墳葬地點或骨灰場會為周圍居民帶來危險或影響健康；（ii）土地會帶來危險或不適合或不被接受作為墳葬地或者骨灰場；（iii）土地使用方式不合乎當局發出准證時規定的條件。

根據這些條文，可以理解縣/市政府是落實提供葬地的責任單位，審批公共的

殯葬地點也是縣/市政府的權力。另外，墳場或骨灰場的地點不能違反縣/市面貌規劃的整體要求，也必須符合該地區從現在到未來預定時間內的開發藍圖，政府亦有權終止或者收回墓地。可是，縱然縣/市政府擁有土地的擁有權，政府並非管理殯葬場所的單位。甚至，在馬來西亞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的條文中，其中有部分辭彙的定義是較廣泛性質，因此，對於土地“可、否”用作殯葬用途，也就留下了較寬鬆的考慮、商量，甚或論爭的餘地。

閱讀該法令97條，其中關於終止/改變墓園用途的規定，其實是限制了地方政府本身的權力：（i）任何人士除非擁有推事法庭的庭令，不得任意發掘遺體；（ii）倘若有關遺體是死於傳染病及入土不超過5年，除非有理由，當局將不會發出發掘准證。至於法令第98條，一方面是明文鞏固縣/市政府的管治權力，另一方面又考慮到“宗教”等各種理由，為法令的實踐面留下回應的餘地：（i）檢查及監管已受地方政府當局批准的墳葬地點及骨灰場；（ii）規定埋葬地點的墳穴深度、長度及寬度，（iii）有效實施關係相關法令的條文，以及確保墳地及骨灰場的相關事務處於良好狀態，並且需要在實施過程顧及特定社群的宗教習俗。

如此一來，在多元宗教文化的領地上，政府很難規定以單一種墓園或殯葬形式去照顧所有的群體。伊斯蘭教、基督宗教、印度教、錫克教、華人佛道宗教，以至緬人、暹羅人的南傳佛教，以至原住民也是各有各的信仰，不同群體在處理遺體的整個過程不可能一致，總會出現從信仰原則到操作細節的差別。其客觀上的效果就表現葬地制度的公眾化也是私眾化，而且是長期維持如此——由政府提供地點、監督與立法管制殯葬地點，卻由政府單位經營公共殯葬地點。這些非政府單

位，可以是家族、宗教團體、地方公眾福利機構，或者是純商業註冊的單位，他們的身份，包括私有土地信託人或者土地擁有人，又或者政府土地的申請經營者，所經營的事業是帶有宗教活動色彩的殯葬地點。

尤其是馬國尊重伊斯蘭教的國教地位，按照馬國奉行的宗教自由政策，是承認各宗教的自由也承認伊斯蘭教擁有國教特殊地位。各宗教固然把處理生死大事視為與信仰的終極關懷息息相關，也要同時注意對穆斯林表示親善與尊重。因此，政府要遵循維持宗教自由的政策，也必須重視葬地和葬俗會涉及宗教領域，必須有照顧宗教和諧的敏感度。政府的責任是批准甚至尋找和撥出地段給相關的信仰組織，如清真寺、教會或華人會館，讓它們各自根據本身宗教文化風俗自行募款，處理本群體內部的喪葬事務，同時也確保地段的分配不會造成宗教群體之間的困擾。當然，這對政府也有好處，照顧民眾死亡的公共福利開銷也因此不再是由政府負擔，責任轉移到負責經營的信仰組織。這期間，從政府到民間也必須尊重占人口多數的穆斯林，其殯葬不能由非穆斯林負責，也不能與非穆斯林同在一片葬地。

各個群體都可能有個別的成員轉變信仰、參與源自其他族群傳播的宗教；不同家庭處理殯葬事務的流程也都受到各自宗教信仰和文化習俗的制約，最終也影響到政府的立場。一旦馬國國策難以規定所有宗教使用共同的殯葬設備，不容易制定一套單一的殯葬法，政府不論是處理殯葬設施的撥款，或者提供殯葬用地，以至支援種種相關民眾的殯葬資源，都可能會受到宗教差別的制約。由於各種信仰擁有不同的需要，不得不重複性的消耗資金和資源，看來是很大的浪費。但是，由於尊重信仰差異而不得不重複消耗土地與資源，

也能理解為浪費，這樣的開銷可被視為維護社會穩定的成本，投資於宗教和諧。

只是，信仰的差距也造成殯葬地點或者設施都不一定能夠名副其實的屬於“公共”（public）性質，個別的殯葬場所往往只能照顧到公民之間的某一公眾群體之共同需要（common need）。最簡單的例子：穆斯林占馬國人口的最大比例，伊斯蘭信仰在教義上堅持上主讓人復活必須是從土裏復活過來，火葬場就絕對不是他們的選擇。因此，即使相關公眾群體是當地的社區公益組織，其責任在為政府管理屬於政府地權、照顧人民養生送死需要的土地，根據政策和法律，籌款建造以至維持殯葬設施也還是屬於相關公眾群體的“私人”（private）責任。政府可能會撥地或者支援部分撥款，但設立和維持殯葬設施的主要經費來源又往往是民間，通常是由名為“廣東義山”、“福建義塚”、“某某地區區華人公塚”、“某某教會”的公益性公眾組織自行籌款經營，各自承擔。

再以首府吉隆坡和雪蘭莪州的火化場作為更具體的例子：不只穆斯林和一部分基督宗教教派堅信“塵歸塵，土歸土”，就不見得會接受火化；另外，各宗教宗派的詮釋不同，也會帶來場地和開銷的增加。根據馬來西亞《中國報》在2009年4月21日一篇題為《巴生殺人死無葬地，義山爆滿亟需撥地》的報導：“目前，雪隆一帶約有10個火化場，除了附屬華人義山的火化場，尚有私人錫克族或興都教露天火化場，政府火化場只佔少數。”可見，不見得所有宗教信仰徒願意共同接受公用的火化場。

正由於政府作為“公共”單位並不直接處理墓葬，火化場和墓地往往由各公眾團體“私人”經營，因此，長期以來，處理“殯”為主的禮儀商業以及造墓的承包公司，註冊一家公司准證以後也不必再申

請任何專業證照，它們和經營者打交道，所遵守的是各個經營者自設的墓地管理章程。

最終確定地方政府對於殯葬場所的權力根據，是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171法令）的第100條。根據這一項法規的說法：“一旦當局援引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任何其他相關埋葬的條文將不適合在同一時間及場合引用”。可是，另一方面，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171法令）所用的詞句，如“危險”、“影響健康”、“推事法庭庭令”、“不適合”、“不被接受”、“宗教習俗”，也其實意味著“任何其他相關埋葬的條文將不適合在同一時間及場合引用”在實踐上並非讓地方政府獨當一面，反而包括允許其他單位介入殯葬事務的權力。可見，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171法令）在申訴地方政府擁有權力的同時間，又是把它本身執行權力的詮釋權，交給其他單位。尤其是根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完整制度，各方部門有權力控告經營者違法；但是，任何個人、團體以至政府單位，都有權力通過上訴法庭挑戰其他部門的政策和行動。

配合著這樣的制度，從聯邦政府到縣/市政府，各聯邦單位都會依照憲法以及聯邦法的整體精神去制定新的政策，地方政府也可按當地具體狀況設定地方條例。其中一些全國性的法令或地方性的條例雖不是完全為了應付殯葬事務，但其中也可能有些條文直接指向殯葬業務，又或者其條文可被部門援引去控管殯葬事務。以涉及殯葬使用土地的課題為例，涉及的法令包括有“1956年國家土地法典”、“1960年土地徵用法令”、“1974年環境品質法令”、“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1976年城鎮與鄉村規劃法令”、“1976年文物保障法令”、1995年“統一建築附加法令”、2006年《國家遺產法令》等等。此

外，殯葬業也受到“1965年公司法令”、“1993年直銷法令”，還有消費人事務法、廣告法、金融法等各方面的政策檔以及法令約束。他們都是從監督操作素質與安全標準的專業角度切入，讓不同部門嚴格監視殯葬業裏頭屬於部門管理的範圍。

馬國雖沒有殯葬法，可是有了一整套法律為據，政府各部門在介入處理殯葬事務時，也就重視他們的責任是由法律賦予的權力。一旦權力受到挑戰，政府部門也會互相協調，或甚至和殯葬業者對簿公堂，以求能行使被業者所拒絕的政策權力。在這方面，近年來影響最深便是馬國負責監管商業機構運作的公司委員會（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介入殯葬業的案例，其結果是前者在對決富貴集團勝訴後立即援引相關案例，要求國內所有由商業組織經營的墓園都必須根據公司司法令第84條文（1）項向他們申請，註冊每一項推出的銷售計畫。

原本，由國內貿易、合作社及消費部負責執法的1993年直銷法令第一部即規定保險、網路、地產、不動產等行業不能發展直銷商業活動，可是它限制不了商業墓園申請以生前契約/殯葬禮儀配套營利的直銷證照。但是，法令第五部第25條也有“冷卻期”的規定，規定買方在一定時期內取消合約的權力，明確的保護消費者。在法令稱為“冷卻期”的這段期間，賣方不得收取任何款項或者其他費用。第26條也規定，買方在冷卻期屆滿以前可以在任何時候向賣主寄出取消合約通知書，寄出三天就視為已經遞交。

然而，在公司委員會看來，他們的職權領域，包括事前管制商業機構的服務，以保障商業承諾在最後的兌現。

公司司法令第84條文（1）項的原來主要作用在保護參與產業計畫的投資者利

益。馬國公司委員會本來並未介入管制殯葬墓地和禮儀配套。可是，在市場上出現眾多把殯葬產品結合“投資”概念的說法之後，當局開始根據投訴關注商業性質墓園。根據馬國官方馬新社在2010年6月8日新聞，富貴集團和其子公司等11造是在公司委員會開始調查其生意以後，於2004年5月25日入稟高庭，列明大馬公司委員會為唯一答辯人，要求法庭宣判其墓園生意並不屬於公司法第84條（1）項的“利益”含義。在高庭於2005年3月21日宣判富貴集團等勝訴；公司委員會卻於2008年6月13日向上一級法院上訴，撤銷高庭的判決。到了聯邦法院，聯邦法院最終裁決“利益”不僅是金錢，也包括各種利益，包括在經營墓園的商業公司清盤或者轉售他人之後，購買者的利益也須獲得永久保障；因此富貴集團及其子公司富貴山莊等也必須遵守1965年公司法令，向馬國公司委員會註冊生意計畫書、委任受批准的信託人及準備可以讓所有投資者審查的特定賬目。

富貴集團起訴公司委員會，其實有助全體同業厘清產品銷售程式的法律定位。從這項裁決可以看到，在沒有具體的整套殯葬法規的國度，政府其實也是可以通過跨部門共同監管去處理殯葬業務的課題，影響業者未來的方向。公司法令第84條（1）項落實到殯葬行業，影響的是所有商業機構經營的墓園，包括在較早前主動向公司委員會報備者，也需進一步改組其經營模式以符合法令的全盤要求。馬國公司委員會的勝訴是該部門確定許可權範圍的例證，由此確定了公司法令管制管理殯葬業務權力。

### 三、對政策空間的基本探討

馬國對待殯葬，明顯是由不同單位各自從各自的角度去共同監管。這樣一種制度，好處在於各層次的政府單位都是從

管轄範圍的專業角度出發，管得專也管得細。這亦意味著各層次的政府單位都有足夠的知識，有能力盡責處理殯葬事務之中涉及其專業範圍的細節。而且，地方上通常由非贏利的信仰單位負責籌款經營管理葬地事務，確有利文化傳承、宗教事業以及社會福利的貢獻。參與事業者除了社會地位頗獲政府尊重，更重要是能理解地方上具體的宗教與文化習俗要求。

如此，在墓園或火化場的日常操作，上邊由各個部門依照法令管制，在具體落實的層次又有經營者“私定”規章，而“私定”規章往往是群體基於本文化對地方狀況的具體考慮，也比缺乏地方上信仰和文化常識的官員更為設想周到，補充了公共性質法律未曾涉及的信仰、文化、風俗等範圍的需要，可以說是層層結合的充分照顧地方公眾需要。

然而，優點也會因人而異隨時轉化為弱點。回到現實中探討馬來西亞殯葬政策，無可否認，政府部門在落實政策管治的過程依然會顯示弱勢與不足之處。這其中不僅涉及了官員的執行意願、執行能力的限制，也有很大原因是源於宗教敏感、歷史意識以及殯葬教育的缺席。當馬來西亞的殯葬業走入日常，政府在現實中實行的政策管治會出現弱勢，其中可供商討的原因不少，弊病不僅肇源于官員在執行意願以及執行能力方面的限制，另外，也是源於宗教敏感、歷史意識以及殯葬教育的缺席。

表面去說，整個殯葬事務被分解到各層次的政府單位，部門之間就有機會互相交叉投入的全方位監督國家的殯葬事務；可是，回到現實，凡是人都有可能出現專業面向的局限，對本專業範圍再理解透徹，也不等於就很理解自己只管其中一小細節的整體殯葬業務。如此，相關單位無從把握相關殯葬的具體任務，是很有可



能的。各單位互相缺乏協調，也並非不會發生。馬來西亞《光明日報》2010年9月1日報導，在雪蘭莪州的沙阿南市鎮發生了商業墓園非法開發墓地和葬人，據市長馬茲蘭解釋：市政府無權批准土地轉換成葬地，這首先是土地局許可權，其市政廳無法從土地局取得正確資訊。

再看馬國公務員之間人種與宗教比例，在馬國的公務員人口之中，穆斯林占了絕大比例。據2010年9月4日《光明日報》，馬來西亞華總與國家公共服務委員會合作舉辦招聘華裔公務員活動，政府資料說，馬來西亞公務員人數有129萬，但佔有25%人口的華裔在這個領域的人數僅6%，總數79,600人當中又有53,900是教師，真正在公共服務領域務的華裔只有23,500人。本來分佈在各單位的各級官員就不一定具備各宗教的殯葬常識，也不一定理解其他宗教的操作需要。當大部分官員是穆斯林，有些官員甚且自覺得不應踏入其他“宗教活動”場所，如此亦造成管治者本人不方便到訪或調查受管治單位。

如此一來，現實中的殯葬業務，其實要靠殯葬業者，端賴於熟悉業務的業者代替主家在各部門之間奔跑申批，它可能增加了轉嫁給主家承擔的運作成本，但也是給了家屬方便，也帶給業者更大的服務空間。

但是，官員不諳其他族群的殯葬內容以及相關部門的脫節，也難免造成產品或者操作程式課題的弊病。其中，發生過業者為了牟利而蓄意繞開理應申請的部門，甚至偶爾也發生官員不自知本單位有責任審批殯葬業務的某一範圍，要等到群眾投訴、上級追問，方才後知後覺。尤其在近十年來，一些業者在開拓新產品/新項目時，不曾重視到上邊還有管治單位，這種情況更為氾濫，導致公眾對業界的質疑。這也是業界必須承認的弊病。

而且，國人都很清楚地認識到殯葬的內涵恰好涉及憲法保障的“宗教自由”，殯葬領域有很多細節不是非信仰者可以隨意建議的，因此，要管治殯葬亦不容易。可是，疏於理解管制的權力與範圍，又很容易演變成由於人事差別而造成工作方向的差別。

一旦政府單位缺少注意去依法令制定細則，有了執行監控或執法的限制，就更加不可能追蹤或監管、審批一些在市場上自由湧現的新產品。尤其是風水產品和一系列以迷信說法添加收費的服務，就只能依賴群眾自我醒覺與公眾監督。

像上述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之所以要求業者註冊經營計畫，很明顯的，是源於公眾質疑，才會引起監管的部門注意，最初是消費人事務部門接受諮詢，後來發展到負責監管國內公司運作的部門介入，調查殯葬禮儀、墓地、骨灰位、骨灰盒是銷售品或者投資產品？在案中，業者和政府單位對產品有不同的認識見解，各自對法令的概念也有各有一套，這其實就反映出政府單位必須注意本身職責許可權。認識不足，就可能缺乏正當反應或者反應緩慢，甚至被業者擋回去。

再根據上述馬來西亞《光明日報》2010年9月1日的報導，雪蘭莪州之所以會發生了商業墓園非法開發墓地和葬人，顯然也是很典型的明案例，證明政府官員對於不熟悉又需要跨單位協調的領域，是很可能會犯上後知後覺的毛病，尤其是殯葬領域。在報導中，沙阿南市長馬茲南承認發生這回事是源於市政廳經驗欠佳，加上擔心觸及宗教敏感和社會輿論，沒善用各項條例管制。在雪州政府能力、公信力和透明度特別遴選委員會（SELCAT）召見的聽證會上，這位市長除了提到市政府並非負責批准轉換土地用途的單位，他也說，市政廳一直以為商業收費性質的墓園與其

他義務性的會館墳地在法律上同類，沒有察覺商業墳地必需申請轉化為商業土地用途，以為可以通融對方事先開發欲轉變為公墓用途的農業地。主持聽證會的雪州政府領導說，市政廳的疏忽使得商業機構獲得與公益機構同等的方便，導致政府損失上千萬令吉稅收。

事實上，大部分馬來西亞國民心目中認為殯葬涉及宗教需要，也是構成葬地缺乏的肇因。在很多時候，問題並不僅在於土地或資源的分配，而在於人心寬容的程度。以上述《中國報》在2009年4月21日的報導為例，該篇題為《巴生殺人死無葬地，義山爆滿亟需撥地》的報導說，雖然雪州的前朝以及現任州政府都曾極力尋求解決方案，可是，當雪州州務大臣在議會裏宣佈州政府計畫建設綜合性墓地，卻發現到人們忌諱住家與墓地相連，政府很難撥出適當的地點。報導又說，部分受訪者對綜合墓地深感憂慮，他們擔心一旦華人義塚毗鄰伊斯蘭教墓地，華裔的燒豬等供品會引發穆斯林的敏感。

對待殯葬業的政策偏差，也往往發生在官員不理解殯葬場所的宗教、歷史、社會功能。這其中，最典型的範例是2004年發生財政部下轄的稅收局向義塚徵稅。事情發生後，民主行動黨秘書長林冠英于2004年10月22日在八打靈再也發表聲明，認為稅收局在各組墓園間，不應只向華人義山徵稅，造成雙重標準。他說，如果該局堅持向華人義山徵稅，那有關稅務法令應被修正，以期能豁免非盈利、義務及慈善機構的所得稅，也保護義山。在2009年10月29日，雪隆華人大會堂會長黃漢良也在81周年堂慶宴會上的致辭表示，華人對此難於接受。他說，各地義塚的管委會是義務為華人提供喪葬服務，因而也減輕了政府負擔，政府實不應向義塚徵稅。而當時的財政部副部長的說法是：並沒有

任何法令是專門闡明義塚管理的問題，在1969年所得稅法令下，即使非盈利的公共組織也不能豁免稅務；不過，該法令有條款闡明，只要非政府組織籌款所得是供作其屬下組織舉辦活動，例如興建大廈等等，則可申請免稅。這也就是說，如果義塚要免稅，收入就只能用在殯葬事務；如果義山延續過去歷史以來的做法，將錢財支持華人教育等社會福利，其開銷還是要徵稅。財政部於2005年7月7日在政府憲報上聲明豁免非營利義塚所得稅時，其P.U(A)265-266通知還是宣佈相同的條件，表示義山所收到的捐款只能用在本山的建設。

正如華人義塚代表向財政部陳訴立場當時，筆者所給予的勸告：財政部的徵稅，首先是建立在現在的官僚不清楚馬國的殯葬歷史，不理解這本是政府把照顧民眾的責任轉嫁給民間，要民眾自發組織替政府籌款負擔，也沒有注意到所有以英語/馬來語為準的義塚章程有關“收費”的中文表述是“香油錢”。這就導致人民感受委屈，哪有替政府籌款辦事還要被政府抽稅？官員另一認識差距則在於忽略華文教育長期需要自行籌款，義塚機構長期轉捐喪葬事務的部分捐款盈餘給學校和福利組織，是華人社會歷史以來自力更生籌款的方式，其背後又帶有義塚組織、死者、家屬共同完成“集體功德”的信仰內涵，喪葬所得的錢財必須如此使用才能讓死者、家屬以及義務為社會服務的義塚經營者心安，滿意大家都在為社會做事、為自己積福。可是諸部門的官員，包括華人官員，一旦缺乏文化、歷史、宗教三方面的考慮，就不容易認識到華人義塚本是傳統信仰的實踐場所。

#### 四、對政策現狀的補充看法

正由於馬來西亞沒有一套獨立的殯葬

法規或政策檔，可是要進入這個領域又必須融會貫通各個環節的相關立法，因此，瞭解相關政策和具體問題的最佳途徑還是要回到各項相關的法令去入手。筆者在2001年曾發願編寫過一本《和華人義山有關的法律條文》小冊子，就是為了方便當時眾多華人義塚應付官方政策，確保人人需要時可以參考。這本小冊子摘錄匯篇馬來西亞各項法令之中相關殯葬的條文，尤其是提供中文翻譯，方便不熟悉英語/馬來語的讀者，後來收錄在馬來西亞華總出版的《馬來西亞華人義山資料彙編》，也一再受到不少華人義塚組織翻印，分發給當地華人殯葬業者、議員和各縣/市政府相關官員作為辦公的案頭參考材料。

涉及生死大事，官員、業者以至公眾人士都覺得必須有法可依，尤其是各部門官員針對殯葬執法時也要知法，不能讓本身以及公眾違法，對涉及本部門和其他部門的一切國家法令/地方條規更是要有個全面的認識，不能不清楚各方面的法令條文。在沒有獨一殯葬法的國家裏，彙編相關殯葬事務的法令是件有意義的事。把各項法規的內容和案例集中起來，當然會有利於較完整地反映國家殯葬政策的面貌，促進業者、各相關部門、公眾對相關殯葬法律有較完整的具體認識，也反映現行立法與司法制度保護業者以至公眾的許可權範圍。甚至，亦能方便大家在閱讀所有相關法令之後，探討國家殯葬政策有待加強與補充的方向。因此，彙集條文而針對適用狀況分類，是有利應付事發前後的檢索。

可是，隨著各部門陸續推出新法令或者修正舊的法令和條規，筆者當時匆匆完成的翻譯與彙編已經出現許多不足，需要修訂增編。

但是，有法可依、不觸犯法律畢竟不

能反映殯葬業的整體進步。從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le）的角度，業界以至外界對於殯葬業的要求，是殯葬教育的提升，以及相關知識的對外普及。

基於尊重宗教自由的原則，為了維護國民之間的平等與和諧，按伊斯蘭教教規，穆斯林葬禮是鄰近清真寺的責任，不能由非穆斯林處理；有關穆斯林葬禮，包括涉及穆斯林殯葬的教義和闡釋，都有國家宗教局去專門管理和負責。基於相同的平等原則，國家也不可能硬性規定一套只限非穆斯林業者參加的殯葬學歷/非學歷課程/證照考試。相反地，一旦在法制上規定只有非穆斯林從事殯葬服務才需要擁有學歷或者考取證照，課題也可能會政治化。政府當然不想擬定任何讓非穆斯林誤解為歧視/不公平的規定。如此，在當地推動殯葬教育，其實也就主要必須依賴業者的主動。但是，這方面的重要意義是毋庸置疑的，它除了有利提升服務的素質以及延續殯葬活動的文化/宗教內涵，最重要的是有助人們在一個多元種族也多元宗教的社會中的自我瞭解和理解他人。由此，我們應該重視，在馬來西亞殯葬行業的內部訓練以至對外宣傳，必須摒棄僅僅重視市場導向的傾向，更需要關注殯葬文化的內容，延續殯葬的宗教精神、教育意義和精神傳遞，是落實殯葬企業社會責任（CSR for funeral business）的重要環節。

（本文初稿原是筆者為參加臺灣真理大學主辦“跨宗教比較視野下的喪葬儀式”國際研討會而準備，在“殯葬業的發展前景與國家政策”產學論壇上的發言。根據原來的發言提綱稿與現場討論內容重新整理。）